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21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 3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潍坊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学院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4月2日

潍坊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 （一）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
- （二）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励标准依据上级文件政策规定的资助标准适时调整。

第四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同一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同一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 (含 15%) 的, 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无不及格科目。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 (含 30%), 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生源结构等因素进行分配，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结合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及学院情况统筹分配。

第四章 评 审

第七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十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学院工作小组推荐人选。

（三）学院工作小组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提出本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四）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公示结果提出本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评审结果，学校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将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7〕86号）及《潍坊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7〕86号）同时废止。

潍坊学院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资助奖励标准：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标准依据上级文件政策规定的资助标准适时调整。

第四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还应满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

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三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励志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生源结构等因素进行分配，学院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结合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及学院情况统筹分配。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十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

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励志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十一条 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学院工作小组推荐人选。

（三）学院工作小组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提出本学院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四）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公示结果提出本校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评审结果，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将当年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

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7〕86号）及《潍坊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7〕86号）同时废止。

潍坊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2020版）》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退役士兵享受助学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2600元，2档3700元，3档48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退役士兵享受助学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国家/省）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学院情况综合考虑。

第四章 评 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

（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产生后，应在学院、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将通过评议的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工作小组。

（三）学院工作小组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初审，提出本学院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学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国家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7〕86号）同时废止。